股票代码:000515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9—2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本公司被吸收合并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量大面广,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

目前,本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本公司将最晚于2009年4月3日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公告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方案。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上述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15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9—3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冻结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目前,本公司、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本公司将最晚于2009年4月3日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公告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将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为此,攀钢钢钒将安排第三方向本公司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同意担任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向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首次现金选择权")。

为鼓励更多的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选择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转换成攀钢钢钒股票,鞍钢集团已作出进一步承诺,其将向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以下简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有选择权股东"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为此,本公司特提示如下:

1、有选择权股东若拟就其所持已被冻结、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拟申报股份的质押或冻结,否则将无法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2、未能解除所持股份的冻结或质押限制的有选择权股东持有的已被冻结、质押的公司股份,将按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并获得与所换取攀钢钢钒股份数相等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所持上述被质押或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于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后将仍旧保持质押或冻结状态,其若拟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须持有并交付与其拟申报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相等的无抵押或冻结的攀钢钢钒股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05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08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就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以及拟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和被吸并方正在办理资产过户所需的相关手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量大面广,截至本公告之日,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

目前,本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本公司将最晚于2009年4月3日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公告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方案。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上述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9—06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冻结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已于2008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号)核准。目前,本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本公司将最晚于2009年4月3日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公告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开始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方案。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攀钢钢钒将安排第三方向本公司除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已同意担任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向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首次现金选择权")。

为鼓励更多的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票,鞍钢集团已作出进一步承诺,其将向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以下简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有选择权股东"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为此,本公司特提示如下:

1、有选择权股东若拟就其所持已被冻结、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拟申报股份的质押或冻结,否则将无法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2、因未能解除所持股份的冻结或质押限制而未能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如其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仍持有该等股份,其仍有权获得鞍钢集团向其追加提供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若其拟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其须持有并交付与其拟申报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相等的无抵押或冻结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9-01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我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持续督导意见书,现予以公告,全文如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07年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具本意见书。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盾安环境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元证券对本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购买资产概述

根据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与盾安精工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并经2007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16号)核准,盾安环境本次向盾安精工购买的资产包括:盾安精工拥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越")100%股权、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美国)(以下简称"美国精工")100%股权;盾安精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57,379.30平方米和房屋所有权78,483.82平方米。

此外,根据盾安精工2007年9月14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盾安精工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的《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平衡块、储液器等)资产业务补充承诺》,盾安精工将其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平衡块、储液器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

(二)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27日,盾安环境完成了上述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

1、就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禾田7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诸外经资[2007]230号文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盾安禾田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条款;盾安禾田就此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就盾安精工所持珠海华宇7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珠金外资管字[2007]176号文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珠海华宇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关条款;珠海华宇就此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就盾安精工所持重庆华超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重庆华超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就盾安精工所持天津华信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天津华信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就盾安精工所持苏州华越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苏州华越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就盾安精工所持美国精工100%股权转让与盾安环境事宜,盾安环境就境外投资美国精工取得了《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988号)。根据YU,SOUTH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07年12月17日,盾安环境是美国精工唯一的股份持有人。

7、本次交易标的物业(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过户至盾安环境。盾安环境已就标的物业取得诸字第80000005856号、诸字第80000005857号、诸字第80000005858号、诸字第80000005859号、诸字第80000005860号、诸字第80000005861号及诸字第80000005862号(房权证),以及诸暨国用(2007)第90704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根据盾安精工与盾安环境签署的《资产移交汇总表》,盾安精工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已移交给盾安环境。

(三)国元证券意见

盾安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当事人承诺事项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盾安精工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就盾安精工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盾安精工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

2、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盾安精工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范围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9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1号)的评估范围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盾安精工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所有收益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

3、专利转让承诺。为保证盾安环境购买该等制冷资产的独立性,盾安精工承诺如下:在盾安环境与盾安精工就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盾安精工拥有的该等制冷资产所使用的专利或取得专利申请权将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5、利润承诺。鉴于盾安精工拟以所持有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盾安环境向盾安精工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购买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盈利状况,盾安精工承诺如下:该等资产业务所对应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0,000万元及11,000万元;若某会计年度未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盾安精工在该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补足。

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2007年下半年、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1,700万元和2,000万元,若未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盾安精工在盾安环境该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无偿补足。

6、盾安控股的承诺。本次发行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如下:

①股份锁定或转让承诺。就本次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盾安控股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②商标无偿转让承诺。在盾安环境与盾安精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盾安控股持有该等制冷资产业务产品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自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本持续督导期结束,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均按约定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007年度和2008年度盾安精工出售的资产和零价格转让的空调零部件(平衡块、储液器等)资产业务实现的利润均超过利润承诺要求,不存在盾安精工向盾安环境补足未达利润承诺之差额的情形。

(三)国元证券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结束,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按照约定履行了各项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70044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定盾安环境已完成定向增发,对公司的合并利润进行了预测,预测200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35.25万元,其中购入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99.52万元;预测200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24.34万元,其中购入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82.57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70005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70011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及购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相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购入资产	13044.06	10699.52	10,491.48	10,482.57
合并备考	16164.01	12435.25	13,163.93	12,824.34

上表数据说明,本公司及购入资产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全部实现。

(三)国元证券意见

盾安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2007年度和2008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盈利预测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8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各项业绩指标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08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家用空调市场需求下降,加上铜、锌、钢等金属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且波动频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因此,盾安环境2008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上半年增速较快,下半年明显回落"的态势。200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01.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5%;实现利润总额22,442.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84.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9%。

盾安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要业务分为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两部分。其中制冷配件产品包括制冷阀类、管路集成组件、压缩机零部件;制冷设备产品包括制冷设备整机、制冷设备末端、热交换器。2007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增减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利润率	
制冷阀类	113540.77	43.82%	16.21%	109806.22	45.75%	15.97%	3.40%
管路集成组件	58411.89	22.54%	12.00%	50114.59	20.88%	21.27%	16.56%
压缩机零部件	26487.26	10.22%	22.17%	14133.09	5.89%	2.14%	87.41%
制冷设备整机	19715.01	7.61%	36.33%	16646.60	6.93%	40.92%	18.43%
制冷设备末端	10503.17	4.05%	24.91%	11334.57	4.72%	26.39%	-7.34%
热交换器	15270.02	5.89%	30.55%	9404.78	3.92%	22.08%	62.36%
其他业务收入	15173.38	5.86%	8.14%	28598.97	11.91%	2.60%	-46.94%
合计	259101.50	100%	-	240038.82	100%	-	7.95%

从收入构成上来看,制冷阀类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最大,是重组后盾安环境最主要的产品。2007年和2008年两年各类产品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不大。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压缩机零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增长了87.41%,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2007年为盾安精工业务由盾安禾田代为销售,2008年度该项业务全部转入公司。热交换器的营业收入增长了62.36%,主要由于该产品的产销量增加。毛利率水平方面,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由于从代销到转为公司直销,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管路集成组件由于消化存货跌价引起的损失导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下表是盾安环境近两年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2008年度华北、西南、东北地区以及海外市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产品市场认同度提升。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08年度营业收入	07年度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98,996.37	120,650.99	-17.95
华北地区	17,745.37	13,142.94	35.02
华南地区	71,857.89	57,897.84	24.11
华中地区	13,597.41	12,164.41	11.78
西南地区	20,524.63	14,026.82	46.32
东北地区	3,284.55	1,322.82	148.30
出口	33,095.28	20,833.00	58.86
合计	259,101.50	240,038.82	7.94

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给制冷产业带来了严峻的考验。但从行业的发展规律及历史数据来看,制冷产业整体仍处成长期,尤其是特种制冷更有更大发展空间;家用空调方面,尽管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法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已日趋饱和,增长放缓,但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甚至未来的非洲等新兴市场仍将带来可观的增长。

公司制冷配件业务已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制冷配件产业的龙头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目前主要依靠大规模低成本制造建立的竞争优势不可持续,在制冷配件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产品,向以技术、资源整合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营模式转型。公司制冷设备业务目前尚处行业中上水平,与优秀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加快现有商用制冷向特种制冷领域的转型,形成以商用空调为基础,行业特种空调为发展方向的战略格局。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完善与改进。

(二)国元证券意见

盾安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规则、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国元证券意见: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09年3月24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7日

(下转A9版)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英

法定住所:昆明市北市区银河大道金水湾冶金大厦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冶金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8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相比2007年有所下降,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2008年未经审计,2006、2007年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审字(2008)B-G-0264号审计报告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094,108,802.25	16,317,987,737.50	14,079,823,614.78
净利润	129,026,521.35	1,272,956,614.66	998,682,318.38
总资产	22,831,165,498.27	16,975,785,388.81	14,551,156,374.70
净资产	5,365,323,456.94	4,889,284,291.19	3,653,315,686.87

四、冶金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冶金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一)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9,901,395,158.44
长期投资	782,982,125.48
固定资产	7,478,288,001.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4,668,500,212.40
资产总计	22,831,165,498.27
流动负债	9,876,191,261.50
非流动负债	3,842,558,495.79
负债合计	13,718,749,757.29
少数股东权益	3,747,092,284.04
所有者权益	5,365,323,456.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1,165,498.27

(二)2008年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094,108,802.25
主营业务利润	2,089,827,648.93
营业利润	291,817,865.18
利润总额	301,295,901.18
净利润	129,026,521.35

(三)2008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444,5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419,974.83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404,38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038,3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390,643.27

五、冶金集团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冶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铝锭、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资源的地质勘查、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与本公司子公司文山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存在重叠,构成了潜在同业竞争。

对于该潜在同业竞争,冶金集团已进行了充分考虑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待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探矿工作取得相应进展,资源量达到一定要求且后续不确定性消除后,由云铝股份继续从事后续的铝土矿资源储量升级及资源开采工作。该承诺有效避免了未来可能出现的直接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控制量,增大了公司后续发展潜力,保护了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云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业务除了上述已有的潜在同业竞争外,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共同投资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007年7月,本公司、冶金集团等4家公司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13,66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8,36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出资额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5%,冶金集团增资6,160万元,增资后冶金集团持有出资额6,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48%,上述增资已于2007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4月29日,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2股红股,共增加注册资本3,403.20万元,同时本公司及冶金集团两家单位对该公司用现金对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其中本公司增资7,652万元,上述送红股及货币增资共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13,403.2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41,763.20万元,其中:本公司共持有出资额20,5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6%,冶金集团总公司共持有出资额9,80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48%。上述增资已于2008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冶金集团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对该公司增资20,870.7187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2,633.9187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5,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出资额35,5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73%,冶金集团增资5,870.7187万元,增资后冶金集团持有出资额18,701.9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86%,上述增资已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共同增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云铝股份、冶金集团、城乡开发和斗南锰业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分别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同比例增资32,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实收资本变为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7,6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出资额2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5%,冶金集团增资4,800万元,增资后冶金集团持有出资额6,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5%,城乡开发增资8,000万元,增资后城乡开发持有出资额1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斗南锰业增资1,600万元,增资后斗南锰业持有出资额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上述增资已于2008年9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最近24月内,冶金集团为本公司贷款担保情况为:截止2008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26,00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37,000万元。

(四)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质控制的云南云铝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最近24月内,冶金集团对本公司实质控制的云南云铝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1,500万元	2005.12.21-2007.06.08	5.76%	信用
1,500万元	2005.12.21-2007.06.27	5.76%	信用

(五)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最近24月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时间	利率	借款条件	期限
1,000万元	2007年1月22日	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信用	未定期限
1,000万元	2007年6月6日	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信用	未定期限
1,000万元	2007年9月20日	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信用	未定期限
2,000万元	2008年1月9日	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信用	1年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定时间

发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09年3月26日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云南冶金集团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6.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云南冶金集团认可根据上述最终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并同意以该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锁定期: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本合同尚待下述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五)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认购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或向守约方支付其因履行认购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作为赔偿金。如双方均有违约,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建设年产80万吨氧化铝工程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时间进度及核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时间进度	项目核准情况
增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万吨氧化铝工程项目	450,193.93	120,000	建设期3年,建成后2年达产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8]1552号文核准

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80万吨氧化铝厂和配套矿山开采工程两部分,项目总投资450,193.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8,100.00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为25,96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132.50万元。

(二)项目建设周期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成后2年达产,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80万吨冶金级氧化铝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拜尔法生产系统,同时配套建设2台12兆瓦热电机组以及年供铝土矿成品矿192万吨的配套矿山。

(三)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生产氧化铝80.5万吨,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20,157.41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68,455.14万元,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85%,投资回收期为7.55年(税后,含建设期3年),总投资收益率20.30%,资本金净利润率42.78%。

(四)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达产后,文山公司年均生产氧化铝80.5万吨,绝大部分用于本公司生产电解铝,在优先保障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后少量对外销售。本项目产品销售压力小,销售前景良好。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的完整的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8]1552号文核准。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云南文山80万吨/年氧化铝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7]241号)批复同意,文山县国土部门已经依据预审意见对该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本项目用地已纳入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部已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云南文山80万吨/年氧化铝工程环境影